关于做好校级示范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考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温职院人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校级示范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详见附件1校级示范基地名单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指标1和4必须完成，指标2和3任选其一）：

1.每个专业每年须安排不少于2名教师赴专业对应的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、教师企业实践基地（流动站）开展实践锻炼；每个基地对应企业每年选派不少于4名企业骨干来校担任兼职教师，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业活动。

2.每个基地每年承担市级及以上培训项目或其他高校、企业等单位委托培训项目1项，或相关企业内部培训项目至少2项，每年培训达到500人/天及以上。

3.专业与基地每年共同进行技术研发不少于2项, 累计到款额工科类专业不少于40万元，文科类专业不少于20万元。

4.基地对应的专业与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本专业教师“双师”能力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相关建设内容不少于2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相关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,积极做好考核材料的整理上报工作，于5月8日前填写《校级示范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考核表》，将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后的佐证材料交人事处师资科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）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建设资格，所享受相关经费资助自动停止。

联系人：张路伊 电话：86687553或777553 邮箱：2214998526@qq.com

附件1：校级示范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名单

附件2：校级示范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考核表

人事处

2023.4.24